

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29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29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2946-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122.4万元(含税价)、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2.4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第三中学 食堂用工服务采 购	122.4	1	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北京市第三中学初中部及高中部全体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用工为 18 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经营场所分为初中部及高中部，初中部地址为西城大红罗厂街甲 25 号，高中部地址为西城区富国街 3 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8日09:00至2026年2月3日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三中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富国街3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81123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产业园一层）

联系方式：李莉 董雨 赵凯 81123519 18810049431 hcb88888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莉

电话：81123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即可，磋商现场采用全流程电子评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	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第三中学食堂用工服务采购	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10000010211850 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若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的： <u>（1）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u> <u>（2）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在备注：保证金+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目包号： <u>(3)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u> <u>2. 若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其原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并递交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副本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有效期同文件响应有效期。</u></p>
11.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或同品牌的情况，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 其他要求：<u> / </u>。</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81123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

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帐户，并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收据）复印件放在磋商文件内。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自拟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服务期限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

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其他：最终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签约日期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1 个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 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15
技术部分 (75分)	整体实施方案	<p>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明晰运作流程、各方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求，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 15 分；</p> <p>对本项目制定较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较明晰、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且较能满足业务需求，较能够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 12 分；</p> <p>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一般，运作流程一般、各方面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业务需求，较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9 分；</p> <p>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较差，运作流程欠缺、各方面安排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业务需求，不太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6 分；</p> <p>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差，运作流程欠缺、各方面安排不合理，不太能满足业务需求，不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2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1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保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及时解决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各类问题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合理、有效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有效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有效性一般，得 5 分；</p> <p>方案部分合理，有效性较差，得 3 分；</p> <p>提供方案但大部分欠合理，有效性差，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10
	管理方案	<p>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及制度等进行评审：</p> <p>针对性强、方案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针对性较强、方案可行，得 12 分；</p> <p>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9 分；</p> <p>针对性较差、方案不够可行，得 6 分；</p> <p>针对性差、方案欠妥，得 2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15

	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得 7 分； 方案一般，得 5 分； 方案较差，得 3 分； 方案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10
	服务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全面、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得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配置较全面、职责分工较明确，配置较合理，得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配置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 9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人员配置较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不够丰富、人员配置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15
	各项管理制度	<p>根据各项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得 10 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完善，得 7 分； 各项管理制度一般，得 5 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差，得 3 分； 各项管理制度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10
报价部分 (10分)	<p>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二次报价）； 3、最低为 0 分，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北京市第三中学提供为期一年的食堂用工管理服务。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经营场所分为初中部及高中部，初中部地址为西城大红罗厂街甲 25 号，高中部地址为西城区富国街 3 号。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运行管理费预算为 122.4 万元。

运行管理费为：人员费用，按 12 个月计，不低于 18 人。

三、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北京市第三中学初中部及高中部全体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教师的早餐、午餐、晚餐；高中部学生的早餐、午餐、晚餐（高三）；初中部学生的午餐、晚餐（初三）餐饮服务。

(2) 人员就餐方式：教师餐以自助取餐形式，初中部学生以桶餐到班，高中部学生餐厅就餐。

四、服务标准

(1) 食品制作标准：

食物烹饪方法应当符合营养健康原则，减少盐、油、糖（包括含盐油糖的各种调味品）的用量，少用炸、煎、熏、烤等烹饪方法。

(2) 用餐时间：

早餐：6：3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按晚自习时间提供

六、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与派驻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因与派驻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和工伤等事宜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人向采购人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食堂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4、中标人负责食堂的用工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制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学校活动、及相关临时性的用餐服务。

5、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中标人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中标人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中标人应如数完好交还采购人,因为中标人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应照价赔偿。

6、中标人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作。

7、中标人在菜品制作环节,严格洗捡、储存、剩菜处理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利用食材,减少后厨浪费。应当合理调整菜品分量,积极营造文明用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制作及用餐等环节践行光盘行动。

8、中标人应每月配合膳食委员会进行至少一次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菜品口味及种类等内容,并根据调查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

9、中标人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中标人负责。

10、当采购人就餐吃出异物时,中标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

13、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食堂应当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留样柜须在监控区域内专人负责、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容器上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七、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中标人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中标人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定期接受营养专业知识相关培训，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6、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岗前检查制度，每天上岗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对每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和卫生状况检查并做好记录，不得带病上岗；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以及手部有开放性外伤等病症时，应及时报告学校并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发现从业人员有过度疲劳和异常行为等表现，应及时处理；发现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7、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8、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营养配餐、消防、职业道德和法制等方面

的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加强厨师、面点师等重点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促进食堂从业人员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9、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至少配有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注册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或学生营养专员。

10、应当加强食堂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制定聘用、培训、考核等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促进食堂健康发展。

11、食堂应当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关键环节岗位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

八、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采购人可保存其复印件。

九、中标人员工始终为中标人雇员，中标人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十、服务人员

提供不低于18名服务人员。对拟聘用人员提前开展人员背景审查，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有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期限内，需进行人员调整的，应提前与采购人责任部门报备。

十二、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

十三、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按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接受膳食委员会监督管理。

十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全年费用分两次结算春及学期5月份前，秋季学期10月份前。

十五、解除合同的条件

（一）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二）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三）存在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四）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食堂用工服务合同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中学。甲方位于_____，甲方将食堂的餐饮加工及服务委托给乙方。

2.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的公司。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3.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餐饮配套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食堂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_____。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标准说明

2.1 按照甲方要求为北京市第三中学初中部及高中部全体师生提供餐饮服务。

其工作内容为：

教师的早餐、午餐、晚餐；

高中部学生的早餐、午餐、晚餐（高三）；

初中部学生的午餐、晚餐（初三）餐饮服务。

2.2 人员就餐方式：教师餐以自助取餐形式，初中部学生以桶餐到班，高中部学生餐厅就餐。

2.3 服务标准

（1）食品制作标准：

食物烹饪方法应当符合营养健康原则，减少盐、油、糖（包括含盐油糖的各种调味品）的用量，少用炸、煎、熏、烤等烹饪方法。

菜品种类、数量根据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及实际需求与甲方商议制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食谱制作，每天午餐主食必须是当天上午现场制作（特殊情况除外）；每天午、晚餐菜品必须是当天切配当天制作。】

（2）用餐时间：

早餐：6：3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按晚自习时间提供

2.4 其它餐饮服务：根据需求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2.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内容、标准根据甲方的餐饮需求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在该餐饮方案的基础上协商制定。

第三条、合作方式

3.1甲方提供就餐场地，开餐设备、餐具、厨杂、低值易耗品、垃圾处理费、消杀费、洗消药液费等相关物品。

3.2 甲方负责餐厅所发生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费用。

3.3 甲方负责采购食材，乙方负责食材转运入库。

3.4 甲方负责餐厅油烟机清洗费用，（注：此费用不包含在管理费之内）。

3.5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食堂日常餐饮的加工制作、餐饮服务、加工区及餐厅门前的卫生清洁、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堂残渣垃圾的清倒及相关簿册的登记。乙方炊事人员需经2周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每月参加月培训考试合格后继续工作。

3.6 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3.7甲方每个月组织伙委会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打分，平均分低于（）分时，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照甲方伙委会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检查内容包括：

4.1.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剩余餐食及垃圾处理等环节符合规范要求及费用统计报表等；

4.1.2 餐厅及公共卫生区、冰箱、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半成品和餐厅进货专用通道的卫生以及乙方人员的卫生；

4.1.3 餐厅场地灭虫、灭鼠、灭蟑等；

4.1.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

4.1.5 对甲方提供炊事机械、冰箱、炊具、厨具、餐具等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情况和记录；

4.1.6 水、电、气及用餐设施、设备的使用；

4.1.7 厨房之消防及现场防盗；

4.1.8 人员到位情况；

4.1.9 加工厨房现场卫生。

4.1.10食品配送情况：配送商的证照、配送食品的合格证、配送记录，食品的有效
期，食品保 存、留样和记录情况；

4.2 甲方有权制定或随时调整就餐人员的用餐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在特
殊紧急情况 下要求乙方提供餐饮及人员保障。

4.3 如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
进行时，提 前通知乙方。

4.4 甲方可委派家委代表（或甲方伙委会相关人员）随时对餐厅进行各项检查。

4.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厨师队伍应
定期交流以保证饭菜的质量和品种多样化。

4.6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
席。

4.7 甲方负责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主要包括炊事机械、灶具、消毒设备等
（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如因非正常使用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
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的交还甲方。

4.8 甲方不负责因非甲方责任引起的以上设施、设备和服务的中断或失误而造成的
乙方销售方面的损失及食品库存损失。

4.9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就餐人员的食品浪费问题。

4.10按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餐饮服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餐饮服
务安全协议》、《廉政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2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工作人员健康证
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甲方规定体检合格的有效健康证上岗。
如在取得健康证后得病,并且病症影响食品卫生的,必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5.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餐饮服务队伍，保证主副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符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要求的伙食投放及制作要求，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5.5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同时承担日常餐饮加工及管理生产安全一切责任，并与甲方签订附件 1：《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5.6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响应。

5.7 乙方需执行消防安全规定及甲方指令。

5.8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卫生。

5.9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北京市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10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食堂应当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留样柜须在监控区域内专人负责、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容器上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5.1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5.13 乙方负责主副食品贮存、加工制作。定期定点进行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消毒。

5.14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甲方负责餐厅基础设施厨房设备的维修费及保养，费用由甲方支

5.15、乙方与派驻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

劳务费用、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因与派驻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和工伤等事宜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16、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食堂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5.17、甲方负责食堂的用工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制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学校活动、及相关临时性的用餐服务。

5.18、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19、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

作。

5.20、乙方在菜品制作环节,严格洗捡、储存、剩菜处理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利用食材,减少后厨浪费。应当合理调整菜品分量,积极营造文明用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制作及用餐等环节践行光盘行动。

5.21、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22、当甲方就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5.24、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

第六条、乙方委派的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

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定期接受营养专业知识相关培训，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6、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岗前检查制度，每天上岗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对每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和卫生状况检查并做好记录，不得带病上岗；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以及手部有开放性外伤等病症时，应及时报告学校并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发现从业人员有过度疲劳和异常行为等表现，应及时处理；发现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7、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8、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营养配餐、消防、职业道德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加强厨师、面点师等重点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促进食堂从业人员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9、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至少配有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注册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或学生营养专员。

10、应当加强食堂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制定聘用、培训、考核等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促进食堂健康发展。

11、食堂应当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环节岗位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

12、提供不低于18名服务人员。对拟聘用人员提前开展人员背景审查，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有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期限内，需进行人员调整的，应提前与甲方责任部门报备。

第七条、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接受膳食委员会监督管理。

第八条、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第九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全年费用分两次结算春及学期 5 月份前，秋季学期 10 月份前。

本合同具体支付标准为：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 ）万元，月基准综合管理费（本合同总费用/12）为人民币：（ ），小写：（ ）万元。

支付方式：基准综合管理费按月支付，下一管理月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一管理月的费用。

费用明细：此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开办费、乙方厨师等厨房人员工资费用及福利、社会保险、场所设备等日常的清洁维护费等、置装及清洗费、管理酬金及税金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将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违约扣款、行政罚款、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扣除后支付给乙方。

甲方可以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为“ ”的发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按照甲方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双方票据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十条、解除合同的条件

（一）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二）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三）存在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四）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争议可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五（一）—（九）款规定的，乙方应以甲方已付餐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三）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设备设施，造成设备设施灭失或损坏的，按原值赔偿或修复。

（四）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对学校师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五）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前，仍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其他

（一）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和配餐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交付甲方，作为合同的附件。

（二）以上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附件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投入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如有）。关键岗位需提供个人简历。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提示：为避免响应单位的服务方案内容丢项落项影响评审得分，本部分内容可以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评审项进行对应编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环节。